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粤发改价格函〔2017〕268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教育 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教育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核发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及综合年审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859号）的规定，从2016年12月30日起停止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核发及年度审验工作，为进一步明晰我省公办普通高等教育收费政策，加强收费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核定的学费标准

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规定的学费标准。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文未对公办普通艺术院校及公办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学费标准作出调整,仅重新划分了公办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的学科门类,以及明确了艺术类具体包含的专业。我省公办普通艺术院校(星海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学费仍执行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州美术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 广州体育学院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34号)规定的标准;公办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按照非理论类和理论类两类,分别执行10000元/生·学年、8000元/生·学年的学费标准。普通高校艺术类具体专业严格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文附件“备注”的规定执行;非理论类和理论类的划分以教育部公布的最新本、专科专业目录为准。

在执行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过程中,如遇到新的、或者政策适用边界不清晰的情况,应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在有关政策未明确前,应先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执行。

二、落实农学类专业学费优惠政策

各公办高校必须认真落实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文规定的“农学类专业学费按理工外语体育类专业学费标准的80%收取”优惠政策。农学类专业学费的收费基数必须严格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文规定的学校类别确定,其中,高水平建设大学和高水平建设农学学科的农学类专业,收费基数在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本科院校理工外语体育类学费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10%,除

此之外不得擅自提高收费基数。

本科院校农学类专业是指专业代码前二位为“09”的专业；高职院校农学类专业是指专业代码前二位为“51”的专业。各公办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公布的最新本、专科专业目录明确范围，并切实做好公示。

三、清理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项目和标准由省统一制定。目前我省高校服务性收费共 5 项，分别是：补办证件工本费（包括补办学生证、图书馆阅览证、校徽、毕业证、学位证书工本费），证明资料费、网络通讯费、热水费和打印复印服务费；代收费共有 6 项，分别是：代购（以及代办、代收）教材资料、校园一卡通、军训服装、身份证、暂缓就业户口邮寄、考试费。除上述 11 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以及学费和住宿费外，高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盈利原则，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提供服务、代收费用。服务性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及要求仍按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 号）规定执行；代收费应据实收取，定期公布结算，多退少补，高校要在学年末或者学生毕业前将代收费收支情况进行公示，接受学生和社会监督，及时退还多收费用。

四、加强收费监督管理

各公办高校要结合停发收费许可证及年审工作，将学校当前各专业学费、各档次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详细情况分类列表，并附相关批准文件，于6月底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对未报送或未如实报送收费情况的高校，一经核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公办高校要充分认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收费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扩大收费范围。要认真做好收费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和社会监督。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收费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各类违规收费行为。对有禁不止、屡查屡犯的乱收费行为，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当事人的责任。



公开方式：不公开